

合同登记编号：

正本

G X F W 2 0 2 3 — 0 1 2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运行管理整合提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北京段）运行管理整合提升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目标

通过整合提升，可以提高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效率和信息化水平，为实现运行人员减量目标打好基础，为无人值守闸站的建立创造条件。

### （二）服务内容

对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合：1) 对管理处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初步整合，根据分布场景进行沉浸式展示；2) 对于全线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初步地理信息及基础信息录入、3D 展示；3) 对于压力监测、流量、闸门开度等感知设备进行整合、结合 3D 模型进行沉浸式展示，对于重点数据进行入库分析；4) 对于以上整合内容进行集中展示，实现数据调用、浏览访问、数据分析等功能。

### （三）预期成果

项目整合提升后，可以实现全线重要数据的在线查询、浏览，重要站点三维展示，重要数据、视频流的沉浸式展示，以及数据的分析管理。并预计实现以下功能：1、站点管理可视化；2、闸站可视化；3、结构可视化；4、设备可视化；5、管理者驾驶；6、视频监控可视化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 5、应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 6、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 7、根据付款计划与进度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 3、按照标准支付甲方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用；
- 4、按照经审查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 5、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采取规范和有效的控制措施，并根据甲方或专家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整改，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 6、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 7、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 8、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避免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和其他潜在安全隐患，保障人身、设备安全等。
- 9、整合提升的各项系统后期升级改造过程以及整合提升二期、三期建设过程，

乙方需提供必要支持与配合。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计划开工：2023年6月21日，计划完工：2023年11月30日。

(二)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小写：3500888.8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二) 支付方式

#### 1、分期支付：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大纲与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零肆佰肆拾肆元肆角(小写：1750444.4元)；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零肆佰肆拾肆元肆角(小写：1750444.4元)。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三)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八)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捌份, 正本肆份, 副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效力等同。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 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洪山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昂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昂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 四环西路28号 院4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97	
	电话	01088485766	传真	010884899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坛支行			
	账号	20000033441437819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 河镇展思门路58 号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话	010-69732702	传真	010-697327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0200011709200001224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